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松江研究院办公及实验配套家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家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377.4604万元，资产总额为5786.83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实验配套家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377.4604万元，资产总额为5786.83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